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出具上述非标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附注“二、2”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本息余额 5.34 亿元，升达林业已充分披露了相关应对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对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升达林业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我们认为升达林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升达林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作出充分披露，故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升达林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拟采取措施

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为了消除审计机构上述疑虑，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与债权人沟通，密切保持联系，争取达成债务重组。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以经营性现金流为化解公司债务提供有利保障。

（1）通过债务重组减少债务规模，并寻求展期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收购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涉及本息金额 2.13 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积极与东方资产协商确定债务重组及展期方案，预计重组后将对公司债务规模降低、偿债压力缓解产生积极影响。

（2）自身现金流保障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切实履行了已和解债务的正常还本付息。2022 年度，在“碳排放”、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下，公司预测 LNG 行业持续向好，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定，有能力保障相关债务在重组、展期后的正常还本付息。

（3）华宝信托的支持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华宝信托将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